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大家好卫士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 5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 5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本合同的合同</b>	<b>3. 4 保险金给付</b>	<b>6. 7 骨折</b>
1. 1 合同构成	3. 5 失踪处理	6. 8 出入或乘坐电梯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1. 2 投保范围	3. 6 诉讼时效	6. 9 意外伤害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1. 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b>4. 保险费的支付</b>	6. 10 毒品
1. 4 合同内容变更	4. 1 保险费的支付	6. 11 酒后驾驶
1. 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b>5. 其他事项</b>	6. 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b>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5.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13 无有效行驶证
2. 1 基本保险金额	5. 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14 醉酒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 3 年龄性别错误	6. 15 潜水
2. 3 保险期间	5. 4 事故鉴定	6. 16 攀岩
2. 4 保险责任	5. 5 争议处理	6. 17 探险
2. 5 保险责任的免除	<b>6. 释义</b>	6. 18 武术比赛
2. 6 其他免责条款	6. 1 周岁	6. 19 特技表演
<b>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b>	6. 2 有效身份证件	6. 20 非处方药
3. 1 保险金受益人	6. 3 现金价值	
3. 2 保险事故通知	6. 4 意外伤害	
3. 3 保险金申请	6. 5 电梯	
	6. 6 法定节假日	

# 大家好卫士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① 您与本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大家好卫士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或电子文件。
-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主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向您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个人承担。
- 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3）。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意外伤害（见释义 6.4）保险责任、电梯（见释义 6.5）意外

伤害保险责任、法定节假日（见释义 6.6）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和老年意外伤害骨折（见释义 6.7）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提出，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时审核并最终确定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电梯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和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某一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后以变更后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您选择的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与您所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骨折的，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责任。

您在投保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约定选择的保险责任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 (2) 电梯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出入或乘坐电梯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6.8）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 (3)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 (4) 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骨折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您与本公司所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仅限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电梯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累计给付的该项保险责任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除本主险合同另



有规定外，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责任范围（包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电梯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按前述条款分别计算并给付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您与本公司所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仅限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电梯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根据该标准确定伤残等级，并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本公司将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均应视为已给付相应等级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即本公司在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应扣除前述伤残标准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该项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总额达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责任范围（包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电梯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按前述条款分别计算并给付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如您与本公司所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包括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意外伤害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释义 6.9）所列

骨折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表所列给付比例给付“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意外伤害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一项以上骨折时，不管骨折是否发生在同一块骨上，本公司仅给付较严重一项的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但若同一块骨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再次发生骨折，则不管本公司前次对这一块骨的骨折是否已给付保险金，本公司对此次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不承担给付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对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的责任以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该项保险金总额达到此限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10）；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3）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6.14）、斗殴；
- (9)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见释义 6.15）、跳伞、滑雪、**攀岩**（见释义 6.16）、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6.17）、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6.18）、**特技表演**（见释义 6.19）、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20）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有疾病的治疗。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终止；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终止。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4 合同内容变更”、“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6.4 意外伤害”、“6.5 电梯”、“6.7 骨折”、“6.8 出入或乘坐电梯

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③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3.1 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意外伤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和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自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司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老年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骨折 X 光片、CT 片、住院小结、诊断证明、病历等；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⑤ 其他事项

---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5.4 事故鉴定 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5.5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⑥ 释义

---

- 6.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主管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信息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6.3 现金价值 指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给您或其他权利人的金额。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 \div \text{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天数})$$
，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6.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6.5 电梯 指由动力驱动，利用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人（货）电梯、自

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本主险合同仅对下述列明的电梯种类承担保险责任，不包括载货电梯、车辆电梯、船舶电梯、建筑施工电梯、电站电梯、冷库电梯具有特殊用途的电梯：

- (1) 乘客电梯：指为运送乘客设计的电梯，要求有完善的安全设施以及一定的轿内装饰。以电动机为动力的垂直升降机，装有箱状吊舱，用于多层建筑乘人。
- (2) 消防电梯：指在建筑物发生火灾时供消防人员进行灭火与救援使用且具有一定功能的电梯。
- (3) 医用电梯：指为运送病床、担架、医用车而设计的，服务于规定楼层的固定式升降设备。它具有一个轿厢，运行在至少两列垂直的或倾斜角小于 15° 的刚性导轨之间。轿厢尺寸与结构型式便于乘客出入，适用于医院、疗养院等建筑。
- (4) 观光电梯：指安装于宾馆、商场、高层办公楼等场合，有一面或几面的井道壁和轿厢壁同侧是透明材料，供乘客观光用的电梯。
- (5) 自动扶梯：指是一种以运输带方式运送行人的运输工具，也称为自动行人电梯、扶手电梯、电扶梯。
- (6) 自动人行道：指在水平或微倾斜方向连续运送人员的输送机，适用于车站、码头、商场、机场、展览馆和体育馆等人流集中的地方。

#### 6.6 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法定节假日从开始之日北京时间零时起，至结束之日北京时间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法定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 6.7 骨折

指由于意外伤害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或部分性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软骨组织的伤害、陈旧性骨折以及病理性骨折。

病理性骨折是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支撑强度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和职业运动员从事职业运动时引起的骨折不在保障范围内。

#### 6.8 出入或乘坐电梯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指电梯因电气安全装置失灵、制动力矩不足、限速器失灵、安全钳失灵、曳引力不足等突然发生且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电梯突然停止运行、电梯失去控制急速下坠、厢门无法打开等电梯故障而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在电梯发生损坏故障未经修复、未经完工验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命令停止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电梯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违反电梯安全使用规定（如超载运行、在楼层与轿厢接缝处逗留、撬开厢门等）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6.9 意外伤害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程 度	给付比例
骨盆（注1）骨折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50%
	单处开放性骨折	30%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15%
	所有其他骨折	12%
股骨或跟骨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30%
	单处开放性骨折	20%
	多处闭合性骨折	15%
	所有其他骨折	12%
胫骨、腓骨、颅骨（注5）、锁骨、肱骨、绞股、桡骨、尺骨、腕骨（注6）骨折（但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20%
	单处开放性骨折	15%
	多处闭合性骨折	12%
	颅骨凹陷骨折（须经手术治疗）	8%
	所有其他骨折	6%
桡骨远端骨折	开放性骨折	12%
	所有其他骨折	6%
肩胛骨、髌骨、胸骨、掌骨（注7）、跖骨（注8）、跗骨（注9）骨折	开放性骨折	12%
	所有其他骨折	6%
椎骨（注10）骨折（包括颈椎、腰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11）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20%
	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2%
	所有其他骨折	6%
下颌骨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15%
	单处开放性骨折	12%
	多处闭合性骨折	9%
	所有其他骨折	5%
肋骨（注12）、颧骨、尾骨、上颌骨、鼻骨、趾骨（注13）、指骨（注14）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9%
	单处开放性骨折	7%
	多处闭合性骨折	5%
	所有其他骨折	3%

注：

- 1、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 2、多处骨折指同一骨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 3、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



折将不获给付；

- 4、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段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 5、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6、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7、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8、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9、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10、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内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 11、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椎骨的椎体部分发生压缩、变形或爆裂；
- 12、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13、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14、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6.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情形。

#### 6.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情形。

#### 6.14 醉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导致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6.1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 6.19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训练或比赛。
- 6.20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